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11010724210200012744-XM001

合同编号: 11010724210200012744-XM001-1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财政
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7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240 室

鉴于甲方财政评审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评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成交供应商；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评审）检查的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和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财政评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 3.1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
- 3.2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结算评审。
- 3.3 甲方委托的其他评审事项。

4、工作要求

4.1、工作效率

送审资料合格后，概算、预算项目财政评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项目财政评审应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团队负责人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2、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专用依据为甲方出台的财政评审相关管理规定。

4.3、服务要求

4.3.1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服务甲方，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专业结构分布合理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具备信息化项目评审能力，应确保团队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一个月报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符合服务要求。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应及时补充专业人员数量，确保项目审核的时效性。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工程建设、信息化等项目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团队负责人驻场，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要求的评审工作，应尽可能保证驻场代表固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团队负责人、驻场代表。

4.3.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①乙方应明确指定一名团队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配合甲方工作。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五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注册执业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②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③乙方具备财务审核能力，能够对项目涉及的部分成本费用类内容进行评审。④项目复核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3.3 对审核质量的要求：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财政评审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乙方要建立评审资料收集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审核结果要加盖项目复核人执业章及乙方公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审核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4.4 其它要求

4.4.1①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内容作出专项承诺并列明各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是否为注册造价师、职称情况、专业构成情况等）。②项目团队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③项目团队所有人员本行业工作年限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其中团队负责人、项目复核人、驻场代表为五年（含）以上。

4.4.2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财政评审工作无关要求，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乙方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形、没有不良从业记录，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情形。

5、服务费用

按照甲方制定的评审服务费用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评审费用计算公式=按照各类项目付费标准及当期实际工作量累计测算的评审费用。服务费一年至少支付一次。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如因工作及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或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能完全符合甲方委托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6、权利义务

6.1、甲方按照服务费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6.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和项目复核人，并按照甲方财政评审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6.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6.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6.6、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组织验收。

6.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8、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严格保密。

6.9、乙方与项目单位有评审、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10、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6.11.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1.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1.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11.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1.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1.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6.12、甲方将定期对乙方已完结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项目评审报告的合规性、服务质量、廉洁评审、用户满意度、档案管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或终止委托关系。

6.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7、保密义务

7.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7.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7.7、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当期服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委托关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服务要求及工作流程，未按时提交评审报告，未严格履行甲方规

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已完工项目经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服务费 10%-30%的违约金或终止委托关系，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0.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委托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本合同一式 7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 3 份，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1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